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

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6日，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单位（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国森（验）字第（0821）号，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南侧，公司占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自建厂房建筑面积 23553.11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因市场原因，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10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目前第一阶段一班制。建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得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864 号）。该项目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8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8 月完成了《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500 万美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32 万元，比例为 0.4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美元，环保实际投资 1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4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10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主要设备包括印刷机 3 台、粉碎机 3 台、成型机 14 台、新型成型机 1 台、卷边机 4 台、裁切机 4 台、车床 1 台、空压机 2 台、真空机 1 台和冷却塔 1 台等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8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因挤压工序取消，押出成型机 1 台未建；磨床、铣床未建。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对照《关

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出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昆山市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成型废气（以 VOC_s 和乙醛计）、印刷废气（以 VOC_S 计）和废边角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粉碎机、卷边机、裁切机、车床、空压机和冷却塔等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之后，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罐及润滑油罐、含废抹布/手套，其中废油墨罐及润滑油罐、含废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市周市鑫淼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卫所定期清运。项目建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8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 平方米。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1-12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Z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昆山市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见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EM）字第（2015103001）号）。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罐及润滑油罐、含废抹布/手套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市周市鑫淼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均有协议或合同）。

项目建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8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 平方米。贮存场所已基本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了建设。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

组认为“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参考。

（2）进一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对危废贮存场所进行完善，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6 日